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64)台內勞字第 64086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台勞安 1 字第 1525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台勞安 1 字第 02556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台勞安一字第 00294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台勞安一字第 00256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90)勞安一字第 005774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一字第 09100688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1字第094007363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1字第095011531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1字第097014501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1字第0980146054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1字第100014630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1字第101014631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 1 字第 10201453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718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章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第三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
二、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
三、接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期滿，並經第二十四第三項規定之測驗合格，領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

第四條　雇主對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四、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第五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六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二、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三、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四、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七條　雇主對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施工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五之規定。

第八條　雇主對擔任製程安全評估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六之規定。

第九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七之規定。

第十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八、屋頂作業主管。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八之規定。

第十一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二、鉛作業主管。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四、缺氧作業主管。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六、粉塵作業主管。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八、潛水作業主管。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九之規定。

第十二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五、吊籠操作人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

第一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之規定。

第十三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鍋爐操作人員。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

第一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自營作業者擔任前二條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該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四條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五、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七、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八、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九、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十、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十一、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十二、潛水作業人員。

十三、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二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火藥爆破作業人員，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爆破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並提出結業證書者，得予採認。

第十四之一條　雇主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依附表十二之一之規定。

第十五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定。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

第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第三章　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管理

第十八條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非營利法人，辦理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八、事業單位。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第八款之事

業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始得對外招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應備文件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訓練單位辦理第五條之教育訓練，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單位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第六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訓練單位，辦理急救訓練時，應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合辦。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九款之訓練單位，除為醫護專業團體外，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時，應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合辦。

第二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前，應填具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格式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一、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資格文件。

二、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格式二、格式三）。

三、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格式四）。

四、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格式五）。

五、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

六、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

前項第二款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為申請訓練場所專用，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一項第三款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

第一項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辦理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於其會所或政府機關場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之一條　前條經核定之訓練單位，應於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職類優等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者，應於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一、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六）。

二、教育訓練課程表（格式七）。

三、講師概況（格式八）。

四、學員名冊（格式九）。

五、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

前項訓練課程，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不得逾八小時，術科實習應於日間實施，學科得於夜間辦理。但夜間上課每日以三小時為原則，惟不得超過午後十時。

第一項文件如有變動，應檢附變更事項於開訓前一

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於十五日前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適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綱要，供訓練單位辦理。

第一項文件如有變動，應檢附變更事項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技術或管理職類，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一部或全部，公告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項職類教育訓練期滿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訓練期滿證明（格式十）。

第二十四條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條以外之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實施結訓測驗；測驗合格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前項測驗文字及語文應為中文。

訓練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管理職類者，其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測驗合格者，應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前項測驗試務及測驗試場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測驗所需費用，由訓練單位所收取之訓練費用支應。

第二十五條　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將下列文件至少保存三年：

一、學員簽到紀錄（格式十二）。

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格式十三）。

三、受訓學員成績冊（格式十四）。

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十五）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十六）。

前項第四款之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應於教育訓練結束後十日內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第二十六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結訓後，應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於教育訓練結束三十日內做成電子檔或以電腦掃瞄方式做成光碟保存。

訓練單位於停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時，應將前項規定建置資料之電子檔或光碟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雇主、訓練單位辦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第十七條教育訓練者，應於其結業證書（格式十一）背面記錄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格式十七）。

第二十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訓練單位辦理本規則之教育訓練，得予查核；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抽查。

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及監督訓練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成效，得向其索取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第二十九條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指派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

二、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

三、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情形。

四、調課或代課之處理。

五、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

六、協助學員處理及解決訓練有關問題。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訓練單位對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第三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收取之費用，應用於講師授課酬勞、講師培訓、測驗費、證書費、職員薪津、辦公費、房租、必要教學支出及從事安全衛生活動之用。

第三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教育訓

練時，講師資格應符合附表十五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訓練單位對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教材之編製，應設編輯及審查委員會，並依法定課程名稱、時數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綱要編輯，於審查完成後，將編輯及審查之相關資料連同教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修正時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教材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統一編製者，訓練單位應以其為教材使用，不得自行編製。

第三十三條　前條教材內容之編撰，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符合現行勞工有關法令及著作權法有關規定。

二、使用中文敘述，輔以圖說、實例或職業災害案例等具體說明，如有必要引用國外原文者，加註中文，以為對照。

三、使用公制單位，如有必要使用公制以外之單位者，換算為公制，以為對照。

四、教材之編排，應以橫式為之，由左至右。

五、載明編輯委員。

第三十四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令其改正：

一、專責輔導員未確實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

三、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四、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五、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第三十五條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五、未置備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六、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七、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八、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未依規定傳送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九、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十、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第三十六條　訓練單位有前二條之情形，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訓練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不具訓練單位資格之團體，經查證確有假冒訓練單位名義，辦理本規則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事者，除移請原許可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外，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十八條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就其行政管理、業務執行、教材編製、實習機具與設備、講師、人員配置、費用收支、財產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實施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級公開之。

前項評鑑結果，訓練單位如有應改善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項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於二年內已受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相同且有證明者，得抵充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十

四條之附表十二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除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附表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四十二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十三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三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風險評估 三小時 （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採購管理 三小時（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五)緊急應變管理 二小時（含急救）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九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四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人因危害預防）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二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二小時

貳、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九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 （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採購管理 二小時（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五)緊急應變管理 一小時（含急救）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六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人因危害預防)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一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參、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二十一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二小時

二、一般行業類管理制度(四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採購、變更、修繕、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風險評估　一小時 (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一小時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一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一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人因危害)_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一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附表二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四十二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四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四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營造業類管理制度 （十小時）

（一）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三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三小時（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營造業採購管理 二小時（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三、營造業類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八小時）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貳、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二小時

二、營造業類管理制度 （七小時）

（一）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二小時(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一小時
(四)營造業採購管理　　二小時（含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三、營造業類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八小時）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參、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二十六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四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二小時
二、營造業類管理制度（四小時）
(一)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採購、變更、緊急應變、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一小時（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一小時
三、營造業類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十八小時）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 二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一十五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五十三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二小時

(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三小時

(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三小時

(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十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十五)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十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規則 三小時（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七)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二小時

(十八)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風險評估)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計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四十六小時）

(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 三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職業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三小時

(三)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四)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五)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六)電氣安全 三小時

(七)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八)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九)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三小時
(十)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四小時
(十一)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四小時
(十二)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三小時
(十三)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三小時
(十四)勞動生理 二小時
(十五)職場健康促進　二小時（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

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一十五小時，內含實作八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四十四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三小時
(七)職業安全相關法規 四小時（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等）
(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九)鉛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十)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十一)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十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四)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十五)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四小時（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風險評估)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計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五十五小時）
(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 三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職業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三小時
(三)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五小時（含實作三小時）

(四)急救 三小時
(五)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七)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三小時
(八)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三小時
(九)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
(十)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
(十一)勞動生理 二小時
(十二)工業毒物學概論 二小時
(十三)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十四)噪音振動 三小時
(十五)溫濕環境 三小時
(十六)採光與照明 二小時
(十七)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三小時
(十八)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二小時
(十九)職場健康促進 三小時 (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零七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三十九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八)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九)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職業安全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等)
(十二)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風險評估)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含計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五十二小時）

(一)企業經營與安全衛生 二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職業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 三小時

(三)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四)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二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五)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六)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七)電氣安全 三小時

(八)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九)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十)急救 三小時

(十一)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 三小時

(十二)物料處置 二小時

(十三)墜落災害防止 四小時（含倒塌、崩塌）

(十四)火災爆炸防止 三小時

(十五)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

(十六)物理性危害預防 三小時

(十七)化學性危害預防 三小時

(十八)職場健康促進　二小時（含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

附表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九十八小時)：

一、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　二十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三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四)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

(五)缺氧症預防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四小時

二、化學性危害認識 七小時

(一)工業製程及化學性因子 四小時

(二)化學性危害因子之認識　三小時

三、危害通識法規及實務 四小時(含法規二小時、實務二小時)

四、採樣技術 二十五小時

(一)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二)氣狀有害物採樣 九小時(含實習四小時)

(三)粒狀有害物採樣 八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四)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二小時

五、樣本分析概要 七小時

(一)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三小時

(二)建議採樣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四小時

六、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六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七、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六小時

八、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五小時

(一)監測結果評估及處理 三小時

(二)各種採樣設備之維護保養 二小時

九、作業環境改善實務 六小時

十、工業通風 五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十一、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含實習一小時)

十二、與認可分析實驗室之聯繫 二小時

十三、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貳、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七十九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十三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三小時

(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三小時

(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含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說明） 二小時
二、熱環境監測 十六小時
(一)熱危害認識 六小時（含實際演算二小時）
(二)熱環境測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三)熱環境控制及改善 四小時
三、噪音測定 四十二小時
(一)聲音之認識 六小時
(二)噪音測定 二十四小時（含實習十八小時）
(三)噪音評估 六小時
(四)噪音控制 六小時
四、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四小時
五、個人防護具 四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參、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六十一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四、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小時
五、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四小時
六、缺氧症預防規則 二小時。
七、化學性因子之認識 三小時
八、工業製程與化學性危害因子 三小時
九、容許濃度之認識與運用 七小時（含實際演算四小時）
十、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十一、氣狀有害物採樣 五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十二、粒狀有害物採樣 五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十三、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二小時
十四、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二小時
十五、標準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三小時
十六、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三小時（含實習一小時）
十七、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三小時
十八、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二小時
十九、與認可實驗室之連繫（分工） 一小時
二十、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肆、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五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二小時
五、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二小時
六、熱危害認識 六小時（含實際演算二小時）
七、熱環境測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八、聲音之認識 六小時
九、噪音測定 廿四小時（含實習十八小時）
十、個人防護具 四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附表五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申請相關法規 十四小時

(一)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 一小時

(二)危險性工作場審查暨檢查辦法 二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四)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二小時

(六)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二、施工安全管理系統 三小時

三、安全評估方法概論 三小時

四、施工災害分析 三小時

五、審查申請案之製作及演練 四十九小時

(一)施工安全評估之程序及方法 二小時

(二)施工計畫之編訂及評估後之修訂要領(含工程概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十小時(含實作五小時)

(三)基本事項檢討評估之實施 七小時(含實作三小時)

(四)特有災害檢討評估之實施 十二小時(含實作六小時)

(五)審查申請案之製作要領 二小時

(六)演練 十六小時(依建築工程、橋樑工程等實際案例分組演練)

六、審查申請程序及作業事項 四小時

附表六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八十二小時)

一、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相關法規及申報作業 七小時

二、檢核表（Checklist） 七小時

三、如果－結果分析（What if） 七小時

四、初步危害分析（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及演練（二小時） 九小時

五、危害與可操作性分析(Hazard and Operability Studies)及演練（十四小時） 二十一小時

六、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及演練（四小時） 七小時

七、故障樹分析 Fault Tree Analysis 及演練（十小時） 十六小時

八、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撰寫 三小時

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相關資料撰寫 三小時

十、稽核管理制度 二小時

附表七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二小時）

一、高壓氣體製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高壓氣體製造種類及設施 六小時

四、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二小時

五、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六、高壓氣體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與執行 三小時

七、高壓氣體作業災害及事故預防實務 二小時

貳、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一小時）

一、高壓氣體製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三小時

四、高壓氣體製造設備管理基準及承攬管理基準 三小時

五、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六、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改善 三小時

七、高壓氣體製造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參、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一小時）

一、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施三小時

四、供應及消費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改善 三小時

五、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管理基準 三小時

六、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七、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附表八 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擋土支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擋土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擋土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擋土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貳、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露天開挖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 三小時

五、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參、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模板支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模板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模板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肆、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隧道等挖掘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隧道等挖掘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伍、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隧道等襯砌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隧道等襯砌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隧道等襯砌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陸、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施工架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施工架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柒、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鋼構組配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鋼構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鋼構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鋼構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捌、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屋頂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屋頂作業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屋頂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屋頂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附表九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有機溶劑之測定 二小時

五、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貳、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鉛作業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鉛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鉛之測定 二小時

五、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鉛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參、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四烷基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四烷基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四烷基鉛之測定 二小時

五、四烷基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四烷基鉛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肆、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四、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 三小時

五、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 三小時

六、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伍、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三、特定化學物質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預防及作業環境改善與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五、特定化學物質之測定 二小時

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及急救 一小時

七、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八、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小時

陸、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粉塵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三、粉塵危害及測定 三小時

四、粉塵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五、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六、粉塵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柒、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異常氣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 三小時

四、輸氣及排氣 三小時

五、異常氣壓危害 三小時

六、減壓表演練實習 四小時

捌、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六小時）

一、潛水安全作業計畫撰擬與評定 四小時

二、潛水氣體需求計算 四小時

三、潛水減壓程序與緊急程序　六小時

四、潛水作業之溝通與協調　二小時

五、現場指揮監督實務　四小時

六、潛水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四小時

七、潛水疾病的預防、症狀鑑別與處置　四小時

八、潛水作業狀況模擬與案例探討　八小時

附表十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三、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四、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九、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1：固定式起重機依地面操作、機上操作或伸臂式等，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附註2：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三、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四、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九、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1：移動式起重機依伸臂可伸縮或伸臂不可伸縮，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附註2：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三、人字臂起重桿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四、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人字臂起重桿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九、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一小時）
一、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五、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 二小時
六、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七、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六小時）
一、吊籠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吊籠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電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吊籠固定方法及安全裝置 三小時
五、吊籠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六、吊籠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七、吊籠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八、吊籠操作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附表十一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甲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六十小時）

（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四小時

（三）熱媒鍋爐 三小時

（四）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五）鍋爐自動控制 三小時

（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六小時

（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三小時

（八）燃料貯存及搬運 三小時

（九）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二小時

（十）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三小時

（十一）鍋爐清掃及保養 三小時

（十二）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十三）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十四）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十五）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二、乙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五十小時）

（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熱媒鍋爐 三小時

（四）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五）鍋爐自動控制 三小時

（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六小時

（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三小時

（八）鍋爐清掃及保存 二小時

（九）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十）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十一）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十二）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三、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九小時）

（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熱媒鍋爐 二小時
（四）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五）鍋爐自動控制 二小時
（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三小時
（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八）鍋爐清掃及保存 二小時
（九）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十）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十一）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十二）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壓力容器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 三小時
三、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四、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二小時
五、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 三小時
六、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四小時
七、壓力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九、壓力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 三小時
四、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五、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三小時
六、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七、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九、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 三小時
四、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五、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 及存放 三小時
六、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七、高壓氣體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高壓氣體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九、高壓氣體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附表十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二小時

三、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四、鍋爐用水及處理 二小時

五、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六、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三小時

七、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堆高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二小時

三、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四、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五、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堆高機操作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起重機具概論（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三小時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五、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六、起重吊掛操作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起重吊掛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起重機具概論 二小時

三、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四、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 二小時

五、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六、吊掛作業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簡稱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

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裝置 三小時

三、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四、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 三小時

五、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陸、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火藥爆破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火藥基本知識 三小時

三、火藥之處置安全 三小時

四、發爆作業方法與爆破作業安全 六小時

五、火藥爆破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火藥爆破作業安全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柒、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五小時）

一、伐木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振動障害及預防 二小時

三、伐木作業安全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四、鏈鋸構造及使用 三小時

五、鏈鋸自動檢查及異常處理 三小時

六、伐木作業及鏈鋸操作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捌、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二十四小時）：

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集材機之構造及性能 四小時

三、集材索具及架線作業 三小時

四、集材運材機械之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五、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實習 十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玖、高壓室內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一、作業室、氣閘室輸氣用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輸氣設備之構造與操作 四小時

(三)空氣壓縮機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四)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二、作業室輸氣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輸氣與排氣有關知識 四小時
(五)調節輸氣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三、氣閘室輸、排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加壓、減壓及換氣方法 三小時
(五)加壓、減壓及換氣之實際操作 三小時

四、再壓室之操作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急救再壓法有關知識 三小時
(四)急救、甦醒術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再壓室之實際操作及急救甦醒術之實習 三小時

五、高壓室內作業（一、二、以外者）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三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壓氣施工設備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壓力急速下降、火災預防有關知識 三小時

拾、潛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三、潛水環境及作業計畫介紹 四小時
四、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二小時
五、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二小時
六、減壓表之計算與減壓程序 二小時
七、潛水醫學概論 二小時
八、潛水裝備（含減壓艙）檢點、使用與維護有關知識 二小時

拾壹、油輪清艙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油輪清艙作業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油輪清艙安全作業程式 三小時
三、火災爆炸防止 二小時
四、墜落災害防止 二小時
五、缺氧危害防止 二小時

六、入艙前之安全措施 二小時

七、氣體濃度測定儀器實習 二小時

八、洗艙機操作實習 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附表十二之一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資格
一	醫事法規	2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衛生行政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勞工健康及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五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六	職業傷病概論	4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七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八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九	災變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照顧方案管理	6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十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十一	職場健康管理	6（含實作3小時）	（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 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二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8（含實作4小時）	
十三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十四	職業衛生護理與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具有護理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及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備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附表十三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急救概論（含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　一小時

二、敷料與繃帶（含實習）　二小時

三、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含實習）　五小時

四、創傷及止血（含示範）　二小時

五、休克、燒傷及燙傷　二小時

六、骨骼及肌肉損傷（含實習）　二小時

七、神經系統損傷及神志喪失　二小時

八、傷患處理及搬運（含實習）　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自動檢查。

(三)改善工作方法。

(四)安全作業標準。

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驗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護人員、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驗者。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一聯:申請聯）

訓練場所名稱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地址				訓練場所傳真	
訓練場所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申請者於□內打V）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屋頂作業主管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鉛作業主管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粉塵作業主管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潛水作業主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吊籠操作人員
	□鍋爐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潛水作業人員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核定結果	

依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條規定，陳報核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請查照。

此　　致

（當地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二聯:核定聯）

訓練場所名稱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地址				訓練場所傳真	
訓練場所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申請者於□內打V）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屋頂作業主管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鉛作業主管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粉塵作業主管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潛水作業主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20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吊籠操作人員
	□鍋爐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潛水作業人員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核定結果	

貴單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經審查如核定結果，請查照。

此　　致

（申請之訓練單位）

當地主管機關名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　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量測設備或個人防護具名稱	應備數量	單位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註
安全帽	1	頂			一、辦理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者，須全部置備。 二、辦理有害作業主管等之教育訓練者，應依訓練課程置備必要之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即可。 三、應備數量係最低標準。
安全鞋	1	雙			
安全帶	1	條			
安全眼鏡	1	個			
防護手套	1	雙			
防護面罩	1	個			
防護衣	1	套			
防護口罩	1	個			
防音防護具	1	個			
電氣絕緣手套	1	雙			
空氣(氧氣)呼吸器	1	台			
檢知器(含檢知管)	1	組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台			
氧氣測定器	1	台			
照度計	1	台			
噪音計	1	台			
三用電表	1	台			
風速計	1	台			
WBGT 測定設備	1	組			
檢電器具	1	部			

格式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量測設備名稱	應備最低數量(組或台)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　　註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採樣頭、採樣介質(活性碳、矽膠管、採集瓶)、連接管等採樣設備組件。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粒徑分粒裝置、不同用途之採樣用濾紙。
	位相差顯微鏡	1			400 倍以上。
	檢知器	15			含檢知管。
	風速計	2			
	粉塵測定器	1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氧氣濃度測定器	1			
	二氧化碳濃度測定器	1			
	硫化氫濃度測定器	1			
	採樣設備校準裝置（Calibrators）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精密噪音計	2			
	普通噪音計	5			附頻譜分析器。
	噪音校正器	2			應能應用於噪音計及劑量計之校正。
	噪音劑量計	10			
	WBGT 測定設備	5			
	振動計	2			應含局部振動及全身振動測定必要之裝置及組件。
	照度計	5			
	風速計	5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測設備				

格式四　　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名　　稱	應備數量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合格證號碼及置備單位	實作或實習場所	備註
甲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備量取標且達練習應數係低準，應訓實要求。
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容器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蒸氣類）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化學類）	每 15 人 1 座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每 15 人 1 具				
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堆高機	每 15 人 1 部				
乙炔熔接裝置	每 15 人 1 組				
氣體集合裝置	每 15 人 1 組				
氣閘等高壓室內作業及設備	每 15 人 1 組				
潛水作業裝備	按實習需要準備				

格式五　　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

訓練場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教室別	第 1 教室	實際面積　　㎡	可容納人數　　人	一、教室面積應超過30㎡，平均每一學員應佔有之面積，其教室面積在30㎡以上未滿55㎡者，須有1.5㎡以上；55㎡以上未滿70㎡者，須有1.4㎡以上；70㎡以上者，須有1.3㎡以上。但每間總面積不得超過500㎡。 二、每一教室最大容量以60人為原則，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以30人為限。
	第 2 教室	實際面積　　㎡	可容納人數　　人	
	第 3 教室	實際面積　　㎡	可容納人數　　人	
教學設備	課桌椅	桌面積原則上應大於0.25㎡，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教育訓練原則上應大於0.96㎡。	按可容納人數設置	課桌椅應符合成人使用，桌面照度應在300米燭光以上。
	黑(白)板	面積應大於3㎡。	每間教室 1 個黑(白)板。	教室內音量應在70分貝以下。
	擴音設備	每間教室應備 1 組。	實際設備　組	
	投影設備	每間教室應備 1 組。	實際設備　組	
	幻燈設備	每場所至少 1 組。	實際設備　組	
	電腦設備	每場所至少 1 組。	實際設備　組	
	單槍投影機	每場所至少 1 台。	實際設備　台	
飲水及盥洗設備	飲水設備	每場所至少 1 組。	實際設備　組	
	男便池數	每場所每60人 1 個。	實際設備　個	
	男便所數	每場所每60人 1 個。	實際設備　個	
	女便所數	每場所每60人 1 個。	實際設備　個	
現場標示	訓練場所標示板	每場所至少 1 個。	實際設備　個	應載明訓練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辦理訓練之種類，並附照片。
	逃生避難指示圖及方向指示燈	每間教室各備 1 個。	實際設備　個	附照片。

附註：教室位置及面積、黑板及課桌椅之配置、盥洗設備等應標示於檢附之平面圖

格式六　教育訓練場計畫報備書

（訓　練　單　位　全　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一、訓練期間	○年○月○日至○月○日。	附註： 一、學員報名人數須達15人以上（事業單位辦理者，不在此限），始得報訓練計畫，並附學員名冊。 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附全部學員名冊及其勞保資料或證明文件、承攬關係概況暨承攬合約書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雇主團體、勞工團體等對所屬會員或其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應附全部學員名冊及學員為其所屬會員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有實習（作）、演練課程應編訂教材，每一位學員實習（作）、演練成果書面報告送由授課講師評閱，留存備查。 五、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者，免填專責輔導員。
二、訓練場所	（書明教室名稱，並列出主管機關核備文號）。	
三、受訓人數	預計○○人(附受訓學員名冊)。	
四、專責輔導員	○○○先生(小姐)（應附符合規定之資格文件，並應由訓練單位加保勞工保險）。	
五、實習安排概況	敘明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數量、實習場所位置及佈置概要、實習分組概況、實習進行方式等事項；機具如非屬該訓練場所置備者，應附訓練期間可完全使用之說明。(無實習課程者，本欄免填)	
六、使用之教學設備	依訓練類別敘明使用之教學設備名稱及數量。	
七、教材	一、使用○○○協（學）會編印之「○○○」教材(○年版)。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年版)。 三、實習（作）、演練教材。	
核定結果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陳報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備查。

此　　致

（當地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七　　教育訓練課程表

（訓　練　單　位　全　銜）

○○○期○○○○○○(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姓名	講師編號 （無講師編號者,敘明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	備註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　：　第　　教室

輔導員姓名：○○○　　電話：　　傳真：

格式八　　講　師　概　況

（訓練單位全銜）第○期○○○（種類）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概況

編號	講師姓名	學　歷	經　歷	通　訊　處	電　話

格式九　　學　員　名　冊

（訓練單位全銜）○○(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期

學員名冊

序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歷	服務單位	連絡地址	電　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附註1：學歷填最高學歷學校名稱；有參訓資格限制者，應查核相關資格檔。

附註2：在職教育訓練學員名冊得免附訓練學員之出生年月日及學歷，惟應於備註欄加註學員之結訓證書字號。

格式十　　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格式

相片

黏貼處

期　滿　證　明

＊＊＊證字第○○○號

○○○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民國○年○月○日出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訓練期滿。

此　　證

發證單位全銜

本訓練依據○○○主管機關○○字第○○○○○○○○○○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訓練單位於核發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等之訓練期滿證明時，應註記術科實習操作之機型，例如：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機上操作) 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地面操作) 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伸臂型) 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式)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不可伸縮式)操作人員。

格式十一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結業證書格式（八.五公分 x 五.五公分）

（正面）　　（背面）

<table>
<tr><td colspan="4">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td><td rowspan="4">相片
三公分 黏貼處
二.六公分</td></tr>
<tr><td>證書字號</td><td></td><td>補照次數</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訓練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訓練種類</td><td colspan="4"></td></tr>
<tr><td>訓練日期</td><td colspan="2"></td><td>發證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5">主管機關備查文號</td></tr>
</table>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年度	訓練名稱（時數）	訓練單位	章戳

附註：本結業證書之格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格式十二　　學　員　簽　到　紀　錄

（訓練單位全銜）○○○○(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受訓學員簽到紀錄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教室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座號	1	2	3	4	5	6	7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8	9	10	11	12	13	14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22	23	24	25	26	27	28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36	37	38	39	40	41	42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0	51	52	53	54	55	56
學員姓名							
簽名							
座號	57	58	59	60	出席人數	講　師	
學員姓名					人	簽　名	
簽名					缺課人數	輔導員	
					人	簽　名	

附註：一、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者視為曠課。

二、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三、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四、輔導員於每日第 1 節過 20 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格式十三　（訓練單位全銜）受訓學員點名紀錄

監考人員簽名確認

第○期○○○(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年○月○日至○年○月○日
全程未缺課：　人；缺課超過五分之一：　人；曾曠課：　人；請假超過三小時：　人

缺課學員座號	姓名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學員名單
需再補課學員名單及時數

格式十四　　受 訓 學 員 成 績 冊

（訓練單位全銜）第○期○○○○○○○○○(種類)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受訓學員成績冊

同意開班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輔 導 員：○○○

監考人員：○○○

封面

（訓練單位全銜）第○期○○(種類)勞工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班受訓學員成績冊

序號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畢業學校	服務單位	聯絡地址	電話	成績	備註
01											
02											
03											
04											
05											
06											

格式十五　　受訓學員訓練期滿核發清冊

訓練單位：

訓練種類：

備查文號：　　期別：第　　期

文號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證書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畢業學校	服務單位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電話	開訓日	結訓日	備註

格式十六　　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訓練單位：

訓練種類：

備查文號：　　期別：第　　期

文號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證書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畢業學校	服務單位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電話	開訓日	結訓日	備註

格式十七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訓練單位	研討會、研習會或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認證時數及登記章